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（征迁<2020>第104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**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**

因嵊州市剡湖街道东塘村2020-01号（工业）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7483公顷（东塘村北，东至剡湖街道2019-12和13号地块，南至本村山地，西至本村山地，北至剡湖街道利奇马台风农房安置地块三）。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

其中，耕地0.575公顷，其他土地0.0833公顷，林地0.09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**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**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嵊政[2020]23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类 | 一级 区片 | | 区片 | | 合计 | |
| 面积  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  （万元/公顷） | 面积  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  （万元/公顷） | 面积  （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
| 耕地、其他土地 | 0.6583 | 99 |  |  | 0.6583 | 65.1717 |
| 林地 | 0.09 | 60 |  |  | 0.09 | 5.4000 |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详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。

3.社保安置。按嵊政〔2017〕12号、嵊政办〔2017〕32号、绍政发〔2017〕35号、嵊政办〔2019〕18号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11 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**三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嵊州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**

嵊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30日